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再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保证当有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流动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